

印花稅節稅方法

如何將應稅憑證應繳之印花稅，合法性免除或減少，以減輕稅負。

一、銀錢收據部分：

收取價金書立收據時，如對方以票據（包括匯票，本票及支票）支付，並於書立收據時載明票據名稱及號碼，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。

★案例：

- (一) 乙支付甲新臺幣 50 萬元，甲於收取現金時開收據給乙，該收據即屬銀錢收據，應按千分之四計貼 2,000 元印花稅票，但如：
 - (1) 乙交給甲 xx 銀行面額 50 萬元支票乙紙，甲未於收據書明收取支票，該收據仍屬銀錢收據，應按千分之四計貼 2,000 元印花稅票。
 - (2) 甲於收據內書明收取「xx 銀行支票，支票號碼 xxxxx」等字樣時，則該收據就可以免貼印花稅票了。
- (二) 收受政府機關票據（公庫支票），並於領款前即出具收據者，如載明「領取票據」字樣，免貼印花稅票，惟領取票據時，應於收據上補載票據名稱及號碼。
- (三) 承前租賃合約案例：

甲給予乙之保證金 5 萬元及每月租金 1 萬元，均係以支票支付，如乙於收取支票時，於租賃合約內分別載明票據名稱及其號碼者，則保證金應納 200 元及每月租金收入應納 40 元的印花稅均可免繳納。
- (四) 金融機構之存款人於領取利息時，以轉帳方式直接轉入存款帳，目未出具銀錢收據或其他代替銀錢收據性質之憑證者，可免印花稅。
- (五) 房地產買賣契約書【私契】訂明分期付款方式，於分期繳付款項時，受款人逐期蓋章註明收訖者，該買賣契約書屬兼且組錢收據性質，應由受款人於每次收款時，按收款金額千分之四貼用印花稅票。但如以支票支付，受款人雖逐期蓋章註明收訖，只要有註明收取「xx 銀行支票，支票號碼 xxxx」等字樣時，該買賣契約書免貼印花稅票。

二、承攬契據部分：

(一) 同一憑證具有 2 種以上性質者，如稅率不同能分別訂約時，可採分別訂約方式，以求稅負較輕，節省負擔。

★案例：

xx 公司與 xxx 電梯公司簽訂電梯採購安裝合約計 500 萬元，如電梯價格 400 萬元，安裝費 100 萬元，訂於同一契約書中，則屬概括承攬，500 萬元全數都以承攬契約按千分之一計算，該二公司各自持有之合約應分別貼用印花稅票 5,000 元。如果能分別訂立 400 萬元的電梯買賣契約以及 100 萬元的安裝契約，則該二公司各自所持合約之印花稅分別貼用 12 元 (買賣動產契據) 及 1,000 元 (承攬契據) 合計 1,012 元，分別節省印花稅 3,988 元。

(二) 2 個以上承包商共同承攬簽訂之契據，如契約已載明各承攬金額或比例，可分別按其承攬金額計貼印花;如契約未載明各承攬金額或比例，則應按合約總價計貼印花。

★案例：

甲、乙二承包商共同與丙業主簽訂 xx 工程合約，工程造價 1,050 萬元，如契約內載明甲承包 630 萬元，乙承包 420 萬元，則甲所持契約貼用 6,300 元印花稅票，乙所持部分貼用 4,200 元印花稅票，丙業主合約部分才需要按全額貼用 1 萬 500 元印花稅票。

(三) 工程合約已就工程造價與營業稅分別載明或載明總金額含稅者，可按工程造價或工程總價扣除營業稅後金額貼花;如未載明時，應按合約總價貼花。

★案例：

承前例：xx 工程合約，工程造價 1,050 萬元，合約內如有載明「內含營業稅 50 萬元」或「含稅」、「稅捐」、「稅什費」等字樣者，則實際工程造價為 1,000 萬元，甲承包商承包十分之六，即 600 萬元，應貼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6,000 元，乙承包商承包十分之四，即 400 萬元，應貼千分之一印花稅票 4,000 元，丙業主合約部分貼用 1 萬元印花稅票。

(四) 應納印花稅之承攬契據，因故無法履行者，已繳納之印花稅票不得申請退還，如改由其他廠商承辦，又訂新合約者，須另行繳納印花稅，加重負擔。可採用以下方式節稅：如原契約內容及金額都沒有改變，則可由原合約交易雙方與承受之新廠商三方共同簽訂「合約移轉同意書」，或在原合約書中註明「變更起造概括承受人」字樣並蓋章，則並未另訂應稅憑證，無須另行貼用印花稅票。